



## 第六十届会议

临时议程\* 项目 114(f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  
并作出其他任命

##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

### 秘书长的说明

1. 大会在其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/222 B 号决议中决定，会议委员会由 21 名成员组成，成员由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根据下列地域分配任命，任期三年：

- (a) 非洲国家 6 名；
- (b) 亚洲国家 5 名；
- (c)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4 名；
- (d) 东欧国家 2 名；
- (e) 西欧和其他国家 4 名。

大会还决定委员会每年应有三分之一成员任满，任满的成员可被再次任命。

\* A/60/150。



2. 会议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：

阿根廷**	德国**	尼日利亚**
奥地利***	印度*	罗马尼亚**
玻利维亚*	牙买加***	俄罗斯联邦*
中国***	日本*	塞内加尔**
刚果*	肯尼亚***	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**
埃及***	墨西哥**	美利坚合众国***
法国*	尼泊尔***	赞比亚*

---

\* 2005年12月31日任满。

\*\* 2006年12月31日任满。

\*\*\* 2007年12月31日任满。

3. 由于玻利维亚、刚果、法国、印度、日本、俄罗斯联邦和赞比亚的任期将于2005年12月31日结束，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需要任命7名成员，以补空缺。由此任命的成员从2006年1月1日开始，任期三年。

---